

國家級投資公司

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6 年 7 月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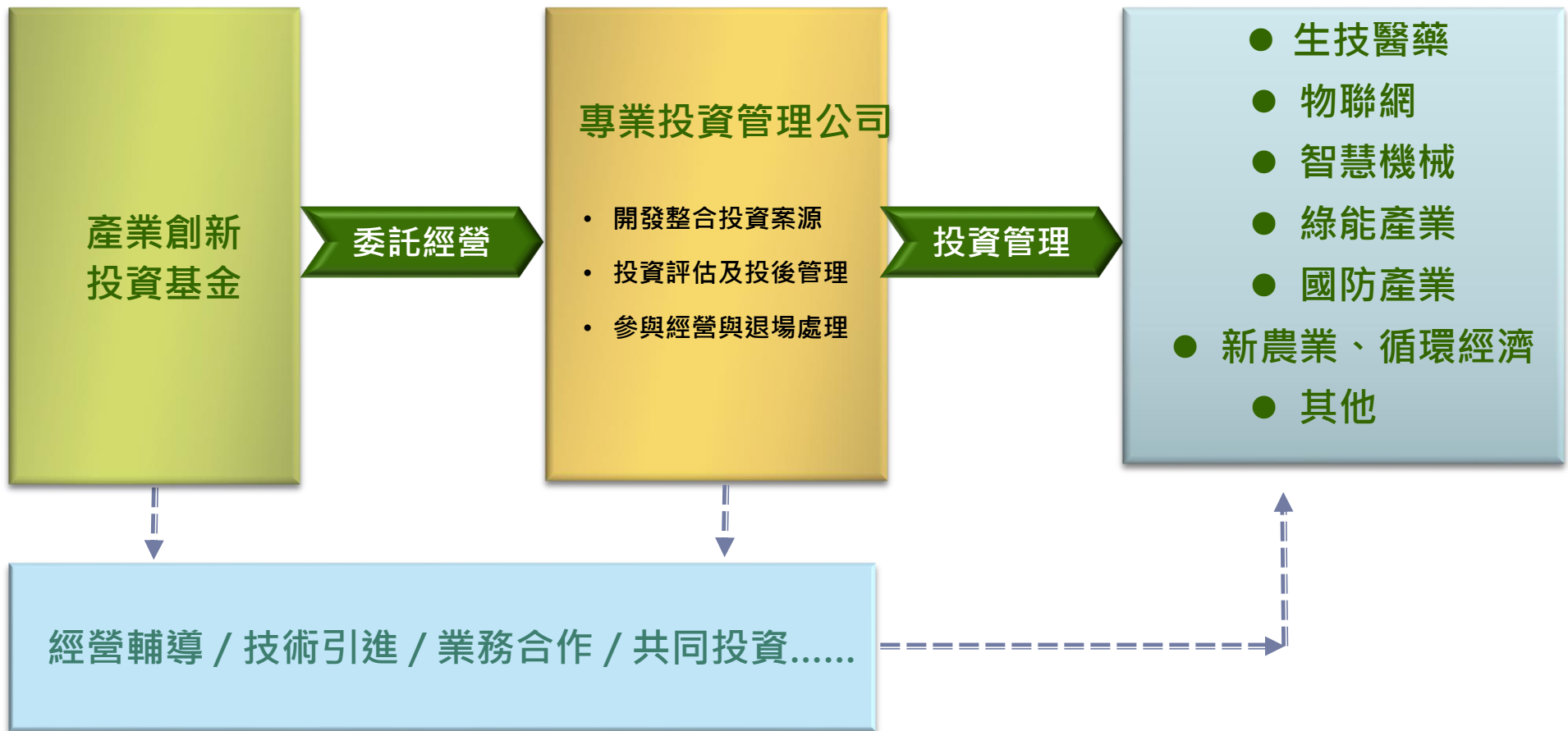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目的與功能
- 二、投資公司運作模式
- 三、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架構
- 四、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事業架構

一、目的與功能

- 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，爰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，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，積極促成投資國內五大產業創新，以驅動台灣產業成長動能，為台灣經濟注入活水。
- 國家級投資公司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運作，遴聘知名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，以發揮彈性運作並累積專業投資能量。公司將聘請民間產業界具威望人士組成投資審議會，進行相關投資決策，以確保投資布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。

二、投資公司運作模式

● 國家級投資公司運作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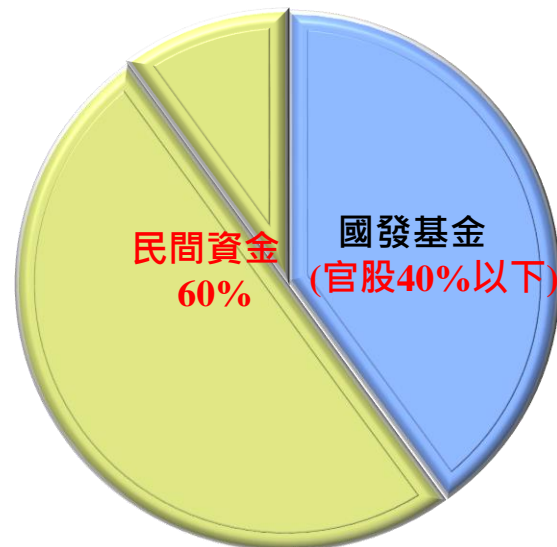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架構

專業投資管理公司股權結構

- 資本規模：初期新台幣2.5億元
- 股東組成：**40%**：國發基金 (最大股東)
60%：民間資金

規劃股權結構



四、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事業架構

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事業股權結構

- 募資規模：新台幣100億元以上
- 募集方式：分設五+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，各以募集20~40億元為目標
- 基金型態：有限合夥組織或一般公司
- 股東組成：國發基金、國內民間標竿企業

規劃股權結構

